

合同编号：

财政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 方：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乙 方：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财政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第三条、项目范围和期限

一、项目范围：在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完成财政业务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二、本项目服务期：壹年。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服务模式

一、财政端标准化 5 项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向用户提供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环境问题排查等技术支持服务。
- 2.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3.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 4.以财政区划为单位，提供 2 次线上培训。
- 5.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

（二）服务方式

- 1.拨打统一技术服务热线：400-0471-010 提出服务请求。
- 2.“客服云平台”（微信搜索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可实时查询服务受理的进度和结果。

3.微信服务群在线问题受理服务。

二、预算单位端标准化 5 项服务

（一）服务内容

- 1.向用户提供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环境问题排查等技术支持服务。
- 2.向用户提供系统功能设置及相关业务流程、规则的咨询服务。
- 3.解决系统漏洞或系统数据异常类问题。

4.以财政区划为单位，提供 2 次线上培训。

5.提供系统操作文档、培训资料等。

（二）服务方式

1.拨打统一技术服务热线：400-0471-010 提出服务请求。

2.“客服云平台”（微信搜索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可实时查询服务受理的进度和结果。

3.微信服务群在线问题受理服务。

三、财政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一）服务内容

1.基础技术支持服务

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预算调整与调剂、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银行账户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统一门户管理、平台管理、查询报表管理、领导驾驶舱、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三公经费、地方分析评价接口等 19 个功能模块。

2.业务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异常处理及需求汇总反馈、功能调整服务、培训服务、业务功能改进完善服务、定制数据查询服务、专项工作协助、个性化报表开发服务、财政年结服务、与代理银行对账、与人民银行对账、现场服务等。

（二）服务方式

1.财政标准服务方式。

2.财政标准服务方式仍未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现场服务。

3.根据财政用户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第五条、服务标准

（一）技术服务热线，每日接听率应达 95%以上，漏接电话当日内应及时回拨，当日响应率应达到 100%。

(二)“客服云平台”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对服务请求2小时内做出响应,每日响应率为100%。

(三)微信服务群在线问题受理服务,对服务请求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每日响应率为100%。

(四)咨询、指导类问题,当日办结率应达到100%。

(五)现场服务需解决用户问题,并得到用户确认。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甲方同意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费金额(元/每年)
1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00
2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00
3	资产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0
4	三公经费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0
5	地方分析评价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0,000.00
6	非税收缴电子化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48,000.00
7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4,000.00
8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60,200.00
9	财政电子票据中间业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25,800.00
10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云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50,000.00
11	证书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6,000.00
合计	¥伍拾柒万肆仟元整/每年 大写: 574,000.00/每年	

二、支付方式

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元整每年,小写:547,000.00元/年。1.运维服务达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经中期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待合同期满,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尾款,绩效考核结果85分以上(含

85分),支付全额尾款;60分至85分(含60分),扣除尾款的80%;60分以下(不含60分),扣除全部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如甲方下一年度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须于当年12月31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在收取年度服务费用,同时停止相关服务内容。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应就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方式进行充分沟通,确保乙方能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切实可行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按照诚实守信原则,乙方应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此外,双方就数据资料、账号密码等事宜做如下具体约定:

1. 甲方下辖的预算单位新增用户、调整用户,查询用户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沟通核实,确保信息准确。

2. 甲方下辖的预算单位人员如欲修改密码、借用他人密码等情形,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联络,经甲方允许后,乙方方可为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提供此类服务。

第八条、保密条款

一、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三、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信息(信息指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权利义务顺利

履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如遇严重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加倍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法院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乙方：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